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提前贖回「福萊轉債」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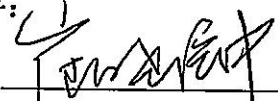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拟行使“福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符合《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情形。公司行使“福莱转债”提前赎回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减少利息支出，并有利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和综合实力的增强，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行使“福莱转债”提前赎回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其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